



法治中国建设与我国体育创新发展

谭小勇

摘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等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论断,为我国体育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文章从我国体育发展中存在的现实问题着手,探索了法治体育背景下的中国体育创新发展之路,提出了建立相对独立统一的内部仲裁制度、开展体育立法评估,重视体育“软法”之治,改善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治理结构、明确政府体育责任,确立竞技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创新包括运动员在内的体育产业产权制度,建立市场化职业体育运作机制等建议。

关键词: 法治中国;法治体育;创新发展;体育法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4)01-0002-08

Construction of China's Perfect Legal System an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ports

TAN Xiaoyong

(Sports Law Center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put forward the new ideas and new decisions of constructing China's perfect legal system for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This has pointed out the way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in China. Based on the practical issues existing in the development, the paper tries to find out a way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port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anaging sports with law. It puts forward the suggestions of establishing a relatively independent and unified internal arbitration system, starting sports legislation assessment, paying attention to soft-law governance for sports, bettering special socialist sports management structure, defining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on sports, pointing out the direction for the professional market-oriented development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novating th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of sports industry including athletes, establishing a market-oriented professional sports operation system.

Key words: China with perfect legal system; managing sports with law; innovative development; sports law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提出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奋斗目标,并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不仅是积极回应社会对司法公正和法治国家建设的关注和期待,而且也是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在中国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发展特色社会主义和国家治理的新思路和新方略。从《决定》中我们也可以深深地感受到,我国在经历了30多年的改革开放及法治中国建设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形成,“有法可依”已基本实现。法治中国建设的主要任务已经从“有法可依”步入“执法必严、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中国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我国的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同法律领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反观我国体育领域的法治建设,在改革开放的30多年中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及一系列的法规制度,但实事求是地讲,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与其它部门法律体系建设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还有因许多法律空白而存在无法可依的状态,并且已经严重影响到我国体育的发展。在党的十八

届三中全会对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进行总体布局的背景下,我国体育在法治中国建设新的发展时期将如何面对新的挑战,将是一个重大课题。

1 “法治中国”建设理念

中国的法制变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一直收效甚微,这其中的一个根本原因就是缺乏进行法制变革、达成法治理想的社会基础。当然,这是由当时的中国社会历史背景所决定的,解放前的中国法制变革的动因不是“内生”的,而是“外迫”的,而这种基于外力的变革很难获得相应的社会基础^[1]。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开始建立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新政权开始进行包括制定新宪法在内的法制建设,但遗憾的是遇到了十年浩劫,法制(治)建设受到了严重破坏。改革开放后,开始拨乱反正,法制建设步入崭新的发展时期,依法治国的法治思想不断得到深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治国方略和法治建设目标,并在宪法上明确了“依法治国”的地位。

自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之后,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法治建设再一次进行了浓墨重彩的论述,

收稿日期: 2014-01-11

基金项目: 上海政法学院“十二五”内涵建设体育法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谭小勇,男,教授,硕士生导师,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体育部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法学。

作者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体育法学研究中心,上海 201701



阐述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描绘了一幅强劲而美丽的法治中国建设愿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我国的法治建设问题做出了全面的战略部署,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公报》及《决定》等一系列文件把党的法治理念提升到了新的高度。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法治中国”的科学命题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这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新形势下法治建设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的集中表达,也是全体中国人民的高度共识和行动宣言,法治中国建设必将成为具有广泛社会基础的中国法制变革^[2]。

1.1 “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性

“法治中国”的提出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和紧迫的现实需求。近年来,“法治中国”成了我国社会大众的热词,也是学界广泛关注的热点。经历30多年改革开放的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政治、经济、文化、法治等各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但随之也出现了贫富差距拉大、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行业差距等一系列发展不平衡问题,引起社会矛盾加剧。可以说目前我国最大的国情是由于非均衡发展引起的复杂社会矛盾突出。中国未来的发展能否顺利克服这些发展中的困难,法治中国建设将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中国是否能够通过法治中国建设,构建一种能够使这种不均到“均衡”的法制(治)体系,使改革开放的成果均衡的为民所分享则显得尤为紧迫。如果说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开放是因人民贫困所推动,那么今天的深化改革及法治中国建设,也可以说是针对目前中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所提出的治国方略,是积极回应社会需求的重大举措。

“法治中国”理念的提出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新形势下促进中国社会发展的法治建设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是党在总结我国社会发展经验基础上提出的,它对党的法治建设起着统领作用,表明了党和国家在尊重法治共同规律、立足中国特殊国情基础上推进法治建设的思想理念和鲜明的态度,也标志着中国的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从“人治”走向了“法治”新阶段。

1.2 “法治中国”的内涵

法治作为现代社会的标志和一种治国方略,是我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建设特色社会主义、深化社会主义改革的重要途径和保障。法治不仅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在现行宪法框架下和社会主义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地全面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途径^[3]。法治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法制宣传与教育等方面。

“法治中国”建设的内涵极为丰富,可以理解为中国的法治建设之路,“中国版”的法治国家建设及中国法治建设的“升级版”。其涵义不仅包括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而且包括依法执政,建设法治政党;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依法管理社会和社会依法自治,建设法治社会等综合性和系统性要素。“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其核心内容,“依法执政,建设法治政党”是其关键环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其重点环节,“依法

管理社会和社会依法自治,建设法治社会”是其基础工程^[4]。从理论涵盖空间看,“法治中国”包括“法治社会”、“法治政党”、“法治经济”、“法治文化”、“法治生态文明”在内的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方方面面,是推动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法治”与“中国”两个词义组合成的“法治中国”,表达的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法治基本精神的具体目标。它将“法治”要求与极具主权特征的“中国”概念结合在一起,使其涵义比“法治国家”这一相对抽象的概念更加具体,更具指向性,明确诠释了“法治中国”是在吸收了世界法治文明精髓的基础上,根据中国本土情境规定性而设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建设之路,也是要探索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法治建设之路。

从“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战略目标看,是要通过法治实现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利益平衡。通过制度约束公权力,以实现权利与权力的均衡,通过控权实现国家、政府、社会的均衡。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法治环境,规范发展行为,打破利益集团对改革的袭扰,使“法治中国”落到实处。

总之,“法治中国”建设是一项具有综合性、复杂性的系统工程,它不仅包括法制体系建设,还包括民主政治、国家治理的体制机制、市场经济制度、和谐社会建设等等。

2 “法治中国”背景下的体育法治建设现状

谁也无法否认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在改革开放后的30多年中取得的巨大进步。但我们也必须认识到,如果将我国的体育法治建设放在“法治中国”和世界体育法治背景之下去审视,我们的差距是显而易见的。

2.1 体育法制框架体系初步形成,但依然存在空白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体育立法方面,颁布了具有体育基本法性质的《体育法》,出台了包括《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在内的多项国家体育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中央和地方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上百件,涉及体育综合管理、学校体育、社会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纠纷、运动员权利、公民体育权利等各个层面和领域。制定了《国家体育总局规章制度程序规定》,为保障体育立法的科学性、规范体育立法程序起到了重要作用,也是我国在体育程序法方面所作的有益探索。应该说,经过几代人的努力,我国体育法制建设为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是推动我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中坚力量和保障。可以认为,我国体育法制建设已初步形成了以《体育法》为主导,相关规章制度为补充的体育法制框架体系^[5]。胡锦涛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大成立50周年大会上宣布,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指出:“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是对我国法制建设发展概况的总结,但我们应该清楚地



认识到,这是对我国法制建设的总体而言的,各法律部门的发展还存在不平衡现象。作为体育人,我们对体育法制体系建设的现状还应该有自己的判断和清醒的认识。实事求是地讲,体育法制体系建设与其它法部门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体育法制建设步伐落后于现实需求。虽然《体育法》作为体育基本法,为我国体育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可操作性不强被视为没有刚性的“软法”;《体育法》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建立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有关规定,但直到现在,时间已过去了18年,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建设还没有落到实处,使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处于空白状态,严重影响了体育社会的和谐稳定,也突出反映了体育法制体系建设在公民私权利救济上的缺失;关于我国公民体育权的确权问题,体育权作为基本人权的重要内容,虽然在我国的一些法律法规中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但没有一部法律法规明确“体育权”,这与我国法制建设重视人权的价值取向不相吻合;在处理体育伤害事故归责时,由于“甘冒风险”原则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中没有明确而不适用,当体育伤害事故无过错方时只能适用“公平责任原则”,从而使不同于一般伤害事故的体育伤害事故的处理伤害了体育活动参与人及组织者的积极性;在一些协会的章程中盲目排斥司法干预,存在违宪问题;等等。

2.2 体育法治实践成效初显,但诉讼艰难

在《体育法》颁布实施后,相关部门多次组织执法检查和调研,推动了体育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加强了体育领域依法行政的意识。为适应国家赔偿制度建设,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法律规范,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完善了体育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形成了较规范的全国上下衔接、协调有序的体育执法机制,明确了执法责任,优化了执法环境。特别是规范了执法程序,制定了严格的过错追责制度,推进了行政许可制度的改革,提高了执法效率。在体育场地设施保护、体育市场监管、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反兴奋剂等体育执法重点领域取得明显效果。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也取得了进步,组织培训、建立执法资格管理制度,使执法人员的素质得到了提高;一些典型案例的发布,推动了我国体育执法的进程,提高了体育执法的效率,体育法治成效初显。

由于我国体育法制体系不完善及体制机制的缺陷,在体育法治实践中也出现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无法可依的局面。在我们接触的一些案例中,大多是一些由行政处罚引起的行政诉讼案,而这些案件往往受到来自各方的压力而无法顺利展开诉讼程序。还有一些案件根本就无法立案受理,如一些对竞技体育中的处罚不服的上诉案,由于我国体育体制机制问题,单项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与单项体育协会是一家,引发在诉讼主体性质的认定上的分歧,分不清是行政处罚还是行业社团的内部纪律处罚,使上诉无法得到正常受理,如“长春亚泰”案等等。由于我国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缺失,使大量的体育纠纷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又由于行业协会章程排除法律诉讼而失去上诉通道,使大量的体育法律问题找不到解决的出口。可以说是受理难,诉讼更艰难。在我国的体育法治实践中,往往以行政命令、行政干预、领导谈话、思想教育、亲情感化

的征服式或和谐式方式在体系内消化。

2.3 体制机制改革停滞不前,方向不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历了几次大的体制机制改革,使我国社会得到空前发展,其成就举世瞩目。我国的体育体制机制改革在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中也取得了进步,特别是在体育“举国体制”之下,使我国的竞技体育得到飞速发展,在北京奥运会中我国获得了金牌总数第一的伟大成就,中国体育一举成为体育大国。虽然体育“举国体制”近些年一直遭到国人的指责,但应该说,“举国体制”对我国的体育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我们不能忘记当时体育资源匮乏的国情,以及这种以较少体育资源集中精力办大事的高效率,更不能以现在社会的新需求来审视几十年以前的方针政策,全盘否定体育“举国体制”的历史功绩,将竞技体育与大众体育和增强人民体质完全对立起来,更何况竞技体育与大众体育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各自有着不同的发展规律,我们不能确定竞技体育的发展就必然导致大众体育的衰落,将大众体育中出现的公民体质特别是学生的身体素质下降问题完全归咎于体育“举国体制”^[6]。当然我们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关系。第一,体育“举国体制”是为夺金牌服务的,属于精英体育,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体育体制机制实际上是一个服务于“金牌战略”的管体育和办体育一体化模式,就是在历次的“大部制”改革中,体育管理体系虽然由国家体委改为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但我国体育发展和管理的思想核心却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金牌”一直是体育管理部门追求的核心绩效考核目标,是指挥棒,体育部门的主要精力是在“金牌”上;第二,体育的“蛋糕”是一定的,分给竞技体育的“蛋糕”多了,分给“大众体育”的“蛋糕”必然就会少。从目前的现实看,我国体育“举国体制”还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在今后的一定时期可能不会退出历史舞台,但其存在的问题也是显而易见的,对现有的体育“举国体制”进行改革是必然的。

在我国体育机构改革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人们心里留下深刻印象的可能是由国家体委改为国家体育总局,其实事实并不是如此。在1997年召开的“十五大”上,中央推进国家机构改革,决定把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从40个减少到29个,并认为国家体委应当撤销。1998年3月6日,时任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同志代表国务院向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中就指出:不再保留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现国家体委的职能委托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代行。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列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这是一个大胆的“一步到位”的改革方案,虽然最后考虑到申办奥运和体育事业稳步发展及社会稳定的需要,而确定将国家体委改组为国家体育总局,并与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并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7]。将一步到位的改革改为分步推进的渐进式改革。但这足以说明,在顶层设计上,我国体育机构改革的方向是由行政管理到事业管理,其机构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其性质是事业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只是一个过渡性机构和体制^[8]。从我国体育机构改革进程看,虽然放缓了改革步伐,但我们还是有理由认为我国的体育体制机制改革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令人遗憾的是,自此之后,我国的体育体制机制改革由于办奥运等一些主客观原因而再也没有新的发展,处于一种停滞状态,并且由于圆满成功举办奥运会而使国家体育总局的地位得到了巩固和提升,人们似乎已经忘记了“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体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顶层设计。目前的这种体制机制,使我国的体育管理部门的权力越来越大,体育行政部门不仅在管体育,更多的还是在办体育。从我国体育部门运行的现状看,现有的体育体制机制更多的还是一个计划经济体制,这与我国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完全不相适应。在中国体育体制机制改革的设计中,国家体育总局、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委会三块牌子,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先使三块牌子都硬起来,然后使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的牌子比国家体育总局的牌子更硬,再过渡到国家体育总局退出历史舞台,但事与愿违,现在国家体育总局的牌子不但没有弱化,反而越来越硬化。国家体育总局在体育“举国体制”“金牌战略”的大旗下,使国家行政权力和包括运动员、教练员、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和体育赛事资源等在内的体育市场经济要素高度集中于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体育资源只能通过政府的体育行政机构来配置,造成体制内的人对权力、权利、利益的眷恋,并形成了利益团体。由于这些利益团体是受益者,他们不会主动推动现有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制度创新,就如不会游泳的人不会主动跳海一样,除非是在危及生命的紧急状态之下。这种体制不利于体育市场的建立和发展,甚至阻碍体育市场化进程。

2.4 体育社团行政化趋势明显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体育社团得到了较快发展,并在实体化方面取得了进步。但从整体上看,由于我国体育体制机制的禁锢,我国的体育社团行政化特征仍然比较突出。如中国足球协会于1955年1月3日在北京成立,1992年6月23日至27日,中国足协在北京西郊红山口召开了开启中国体育改革之先河,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红山口会议”。会议以改革为主题,并决定把足球作为体育改革的突破口,确立了中国足球要走职业化道路的发展方向,推动了中国足球从专业体育向职业体育的转型发展。一时间,中国足球成为体育改革的先遣队,在不短的时间内使中国球市异常火爆,在足球职业化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1995年1月,各单项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成立,与各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合署办公,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自此开始了政会合一的我国体育运行模式,中国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足球协会也就成为了一家人。单项运动管理中心的成立,本是应单项运动协会向职业化市场化转型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而设置的过渡性机构,但该机构设置已经“临时”到现在,并得到了发展和壮大,单项运动管理中心的权力不断得到强化,反而削弱了单项体育运动协会的功能和地位,单项体育运动协会几乎是披着协会的外衣,干着单项运动管理中心的行政事务,行政化特征越来越明显,失去了走社团实体化道路的空间。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我国,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社团任职是有明确规定的。1998年就下发了《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的文件。但2001年国家体育总局却出台了《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社团的主席和秘书长一般由总局领导和机关各职能部门以及社团所挂靠的单位领导担任,……。”这一文件精神贯彻,使我国各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负责人均由体育总局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明显违背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法规和政社分开原则。

2.5 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开始蹒跚起步,但相应规则缺失

到现在为止,我国的许多学者和政府官员认为体育是以公益为主的事业,不应走职业化产业化之路,甚至有一段时间大家都不愿意谈论体育职业化产业化问题,以至于到现在也很少有体育部门的主要官员公开谈论体育职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的问题。但不管你怎么认识这一问题,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步伐的加快,各种职业体育俱乐部相继成立,CBA、中超等职业联赛的举办,各种资本注入体育市场,并逐步参与到体育市场化的运行体系之中,虽然发展较慢,运行机制不完善,也存在很多困难,但我们无法否认我国体育职业化和市场化已经开始蹒跚起步。

所谓职业体育俱乐部是以提高专业运动技能为生产过程,以运动竞赛表演服务为主要商品经营的企业组织形态^[9]。但从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现状看,无论是在组织形式,还是在营运机制上,都离现代企业要求相去甚远,甚至还不能称作完全意义的职业体育俱乐部。由于训练和比赛场地等资源基本是国有资产,而且大部分运动员和教练员是在体育“举国体制”下培养出来的,其大部分产权掌握在体育行政机构手中,而作为体育俱乐部最有价值的资产“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产权问题就是一个到现在还无法厘清的问题,而使职业体育俱乐部的独立法人地位、权利(包括俱乐部财产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发展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纠纷处理请求权)问题一直无法落到实处^[10]。因此,我国绝大部分的职业体育俱乐部是“体工大队”加赞助商模式,企业自办体育俱乐部的数量寥寥无几,更谈不上建立起较科学稳定的能反映体育职业化市场化特殊性的法规体系,如运动员注册、职业体育反垄断及豁免制度、运动员产权制度、运动员权利保护、运动员和教练员合同规范等等。

3 法治体育下我国体育创新发展之路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力量^[11]。经济学家熊彼特认为“经济之所以不断发展,是因为在经济体系中不断地引入了创新。^[12]”而经济学家诺思则提出“世界经济的发展是一个制度创新与技术创新不断相互促进的过程。^[13]”英国著名学者弗里曼则在德国学者李斯特首创的“国家创新体系”理论影响下提出了“调节国家创新体系的杠杆主要有政策法律、资金、市场和社会杠杆”的论断^[14]。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发展的转型期,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重大决定的新的历史时期,这既是我国的体育发展所面临的严峻挑战,也是我国体育发展千载难逢的新



的发展机遇。如何面对目前的新形势?唯有以“革命”之概去勇敢面对,以锐意改革创新之精神去探索脚下之路,才能为我国体育注入发展的新活力。而人们在体育创新理论研究中,往往以体育科技创新为主,忽视体育管理及法规制度的创新。其实,法规制度的创新在引领方向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甚至可以说体育法治建设的创新是关系到我国体育发展的关键环节。

3.1 体育法治建设创新发展之路

国家体育总局肖天副局长曾指出:“体育政策法规工作,是体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基本保证。抓好体育政策法规工作,就是抓住了全局、抓住了根本、抓住了主动。这既是体育部门多年实践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体育事业发展的内在规律。^[15]”这不仅表明了国家体育主管部门对体育法治建设的重视和决心,也是对我国体育法治建设存在的问题的警醒,是一种紧迫感的表露,更是对体育法治建设重要性认识的提升。

3.1.1 探索创新体育法治体系建设新路,填补体育仲裁制度建设空白

我国的体育法治体系建设不完善,还存在一些空白,如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建设就是一个例证。虽然1995年颁布实施的《体育法》对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制度做出了安排,但直到现在也没有建立相应的制度。这其中的原因当然很复杂,其中2000年颁布的《立法法》产生的法律障碍是主要因素,但也有我国现有体育体制机制制约、我国体育社团行政化、体育职业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以及考量立法成本等因素。还有一个重要因素是体育仲裁制度建设发展路径和策略创新的因素,我们把大量的精力放在如何通过立法来“一步到位”地解决体育仲裁制度建设问题,罔顾我国体育立法和体育自身发展的现实。为此笔者认为,我们必须创新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思路,改“一步到位”为“小步快跑”的发展模式。即以建立独立的体育仲裁(外部仲裁)制度为最终目标,采取先建立统一而相对独立的准仲裁(内部仲裁)制度的分步走的办法,逐步完善体育仲裁制度。关于该制度的具体设想由于篇幅限制,在此只做简要介绍而不进行论证。这是一个设在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之下,各单项运动协会之外,相对独立而统一的内部仲裁制度。其动因是:《立法法》规定仲裁必须立法,而面对体育仲裁法在近些年无法完成立法的现实,为维护我国体育社会的秩序,在无法实现“硬法”保障的情况下,先提供“软法”保障,也就是在继续追求理想的同时,探索一条既可推动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建设的步伐,又可以暂时回避体育仲裁制度建设中遇到的法律障碍的中间道路。在机构人员配置和经费来源上,借鉴了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成立时的设计。建立这一机制制度的主旨是先实现有“法”之治,在此基础上追求良法之治。它的基本性质是行业内部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准体育仲裁制度,具有民间性、相对独立性、体育行业自治性、过渡性的特征。

体育法治体系建设需要规划和顶层设计。我们必须在认真领会“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决定》精神的基础上,对现有体育法规制度进行认真清理,特别是对一些违宪的自治性条款进行调整,使其符合《宪法》精神。

体育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需要进行整体规划,注重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可操作性。近几年来,我国正在为修改《体育法》做准备,但我们也要注意《体育法》的基本功能定位。从目前来看,大多数学者认为《体育法》是体育基本法,是国家关于体育行业发展的基本政策和法律制度,是其它体育法律法规的基础。在这次修改中,特别需要将“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贯彻其中,重点解决公民体育权的确立、体育仲裁制度建设的方向、管理权力和权利的配置、职业体育及体育市场秩序法律化、学校体育管理及伤害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等等^[16]。需要指出的是,我们不能把体育中需要解决的所有问题都寄希望于《体育法》,它只能解决一些最基本的问题。有一些学者也认为,《体育法》的修改固然重要,但现在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也许是《体育法》的配套立法问题。这一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目前我国国家层面的体育立法只有《体育法》一部,而且是一部基本法,还需要与之相配套的可操作性强的精细立法,这也是我国体育法治建设“软”弱的重要原因。可以说,体育法治建设离“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还有一段不平坦的路要走,任重道远,我们必须创新体育法治建设发展之路。

3.1.2 开展体育立法评估,创新立法思路,推动体育法治建设进程

立法评估是科学立法的重要举措和重要保证,对提高立法质量、减少立法成本具有重要意义。立法评估一般分为立法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立法前评估主要是对立法的紧迫性、必要性、合法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评估该法所涉及的重要制度和规则的约束条件、预期对经济及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达到立法配置资源的公平与效率。立法后评估,重在评估立法实践,评估法律法规的实际影响,评估社会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具体问题^[17]。

体育立法进展缓慢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体育是非主流行业,在这一现实面前,改变现状最重要的方法就是把工作做实。加快体育立法步伐,完善体育法治体系,最需要最紧迫的工作就是要让社会认识到体育立法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让立法机关了解体育立法的成本和效益。而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路径之一就是开展立法评估,用科学的理论和严谨的数据说话。体育立法评估工作不仅仅是立法机构需要做的工作,也需要我们主动积极开展立法评估,这是一个能争取机会和充分说理的平台,立法评估工作做得扎实就将获得主动权。

3.1.3 开拓视野,重视体育“软法”之治

“软法”即非国家法。法国学者 Francis Snyder 于1994年给软法的定义是:“软法是原则上没有法律约束力,但有实际效力的行为规则。^[18]”我国学者姜明安教授认为,“软法”具有法的基本特征,“软法”亦法,是非典型意义的法^[19]。体育法中硬法的效力毫无疑问具有强力约束力,重视“硬法”建设也是非常必要的,但在体育法律体系建设中,我们不能忽视“软法”的作用。虽然,软法的效力来源于国家的授权、体育行会依据契约而获得的授权、“事实契约”等途径,相比“硬法”其强制力不够,但软法的约束力是客观存在



的维持体育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起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有时甚至起到硬法起不到的作用,它与硬法一起共同促成了体育法目标的实现。特别是在我国目前国家立法成本很高的情境之中,我们必须开拓视野,在力争通过“硬法”治理的前提下,依托“软法”来达到维护体育行业内部良好秩序的目标。

众所周知,体育行业内部治理的“软法”是有“行业自治”等法理支撑的。由于体育行业的技术性、竞争性、社会性、现场及时性等特质,其特殊性凸显。行业“软法”在很多国家都得到了“硬法”的尊重,如技术事项例外原则、体育行业准入问题、行业内的竞争问题、对当事人的处罚执行问题等等,有些裁决的执行力还非常强。目前,我国需要努力做的是从思想意识上重视“软法”建设,提升“软法”质量,规范“软法”范式,加速完善体育“软法”体系。如:加快前述的准仲裁制度建设,统一各单项运动协会关于纠纷的处理机制,规范运动员和教练员权利和义务等等。

加强“软法”建设也是增强体育法治建设实践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在体育法治实践上存在明显不足,体育法治的案例也很少见,这对法治体育是不利的,不利于人们对体育立法紧迫性的认识。只有当“软法”得到实践的检验,人们在实践中认识到它是必要的和有效的,才能被人们所认可和执行,才能起到维护体育社会秩序的作用。只有当人们在大量的体育案件中体验到体育法律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人们才会真正感知到对体育中的突出问题采取立法行动,从而推动体育立法的进程。

3.2 法治体育下体育制度及体制机制创新发展之路

国家制度,是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稳定性的问题。它包括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经济制度。我国在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共产党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基本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确立了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它是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建立起来的,还必须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中完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把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同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各方面的体制机制等具体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国家层面民主制度同基层民主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20]。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紧密联系、相互衔接、互为支撑的有机结合的完整制度体系。确立国家制度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国家治理体系实际上就是权利、责任、利益的统一,国家治理就是维护三者的均衡性,解决其失衡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治理不是管理,管理的主体仅指政府,而治理的主体不仅指政府,还包括社会组织及个人,政府不仅是治理的主体之一,也是被治理的对象。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优化政府组织机构,理顺部门职责关系,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作为国家管理体育事务的体育管理部门,即将面临体育制度及体制机制变革的严峻挑战。

3.2.1 改革创新,改善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治理结构

所谓体育制度及体制机制就是体育治理制度。我国现行的体育治理结构是一个按照等级划分的垂直、多层次分

化的结构。由决策领导层(体育政府)、管理层(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社体中心和体彩中心等)、执行层3个层次构成^[21]。这种体育治理结构实际上是自上而下的“管理”体制,是在20世纪末为体育“举国体制”以及为适应国家经济体制转型而设计的“过渡型”体育管理体制机制。它为实现“金牌战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其问题也不断凸显。这种“管”“办”合一、“政”“会”一家、“政”“企”不分的管理制度,已经不适应我国社会多元化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机制的变革,既不能满足富裕起来的广大人民群众对体育的期望,也不符合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为适应当前的发展形势,获得体育的发展,体育的这种管理体制机制必须得到改善,并在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建立起我国特色社会主义体育治理结构。

建立政府和社会分工协作的水平分工型体育治理结构,实现由体育管理向体育治理、由官本位向民本位、由集权向分权的转变。管理是自上而下推进,治理是政府和社会组织在分权的基础上进行平等协作和相互监督。权力的来源、权力的行使,以及权力的制约等等一套组织制度叫做治理体系。美国学者奥斯本在其《改革政府》的著作中论及政府治理时指出:“起催化剂作用的政府:掌舵而不是划桨”,“分权的政府:从等级制到参与协作”。他认为:“分权机构比集权机构更具有民主性、创新性、责任性和效率性。”^[22]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指出:要进一步简政放权,要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强调凡是市场能做的一律交给市场,凡是地方政府能做的一律交给地方。这为改善我国体育治理结构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我国的体育治理结构有其长期的发展历程,改革创新存在一定的难度,也需要成本,涉及到利益的重新分配、资源的重新配置,会遇到阻力。但我国的体育治理结构必须进行改革和完善,这是唯一的出路,必须下决心。之所以这样认为,主要是出于以下几个原因:一是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积极稳妥的推进体制改革”、简政放权的精神,对照我国体育制度及体制机制现状,必须改革和完善,是体育问题所迫,是形式所需;二是我国的体育制度和体制机制在历次的机构改革中均因特殊时期的一些特殊客观原因而没有进行彻底的改革,不是没有必要改革,我们不能一而再、再而三的寄希望于特殊情况,存在侥幸心理;三是我国社会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现有治理结构已经不适应体育发展的需求,不能再抱着一个病体不去就医,有一句俗语大意是这么说的:“患病之初,治病容易,诊断难;重病之时,诊断容易,治病难。”早治病比晚治病好,还可以治,太晚了可能就难治甚至没治了。为此,笔者建议我国的体育治理结构改革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将体育总局除宏观调控权之外的权力分权给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特别是要加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管理职能,壮大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和中国奥委会等社会组织,在此基础上将3个顶层机构完全分离,实现“政府”和“社会组织”的平等分权,提高体育治理效率,也是为国务院结构改革做准备;第二,撤销单项运动管理中心,或者完全并入单项运动协会,由两块牌子变为一块“协会”的牌子,使单项运动协会成为具有完全独立法人地位的社



团组织,撇清体育总局与体育协会的亲缘关系,实现“政府”和“运动协会”完全分家;第三,修改2001年国家体育总局出台的《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使其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的精神保持一致,完善国家运动队建设及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举办大型运动会制度,建设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政府管体育,社会办体育,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管”“办”分离。

3.2.2 解放思想,明确政府体育责任,重视公民体育需求和权利

我国一直有一个政府体育绩效评估情节,就是“金牌”,甚至一些体育名人在大众传媒上公开宣称体育等于金牌。这里有一个大的问题,就是国家体育的责任究竟是什么?应该说“金牌”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的荣辱,是国家大事,特别是在新中国的发展初期,是荣辱观,是凝聚力,不能不要。但当我国社会发展到新的历史时期,体育运动水平得到提高,人们对体育健身提出更高要求,政府的责任是不是要回应人民的心声?我们应该回到体育本义,就如毛泽东提出的“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一样。因此,我们现在必须明确政府的体育责任主要是增强人民体质,增进人民的健康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纳税人)群众的体育权利,这是政府应该做的民生工程。长期以来,我们的体育主管部门已经被“金牌”政绩观所禁锢,我们必须从“金牌”政绩观中解放出来,大张旗鼓地宣示政府在“全民健身”方面负有更重要的责任。这是我国社会发展新阶段对体育的期盼和要求,也是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关注民生和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政绩)的具体体现。

3.3 大胆改革,创新法治条件下的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发展之路

无论从发达国家体育发展的经验来看,还是从我国体育的发展现状来说,从体育大国迈向体育强国,必须具备广泛而深厚的大众体育基础和完善的体育职业化、市场化体系,这两匹马所牵引的中国体育必须要求这两匹马齐头并进,否则将相互掣肘甚至颠覆中国体育强国梦。不管你喜不喜欢,中国体育的职业化、市场化是实现中国体育强国梦的必经之道。不管你承不承认,中国体育已经步入了职业化、市场化的轨道。当然,在我国的体育领域,职业化、市场化主要是对竞技体育而言,并且在竞技体育中,从目前我国竞技体育发展现状看,也不是所有运动项目都能市场化,这也是我们不敢提职业化、市场化的原因之一,只有那些有广泛群众基础,具有较高观赏性的运动项目才适宜市场化。现在不是要不要职业化、市场化的问题,而是怎么样职业化、市场化的问题,是确定对哪些项目和哪些运动员进行市场化的问题。而最需要做的主要是明确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建立健全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制度,依法治理体育市场秩序,保障体育职业化、市场化有序发展。

3.3.1 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思路,明确竞技体育职业化、市场化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对职业体育的界定存在分歧。中国体育科

学学会和香港体育学院编写的《体育科学词典》中对职业体育的解释是:“职业体育(professional sport)是一种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的竞技体育活动,也称商业体育。^[23]”这一概念将职业体育与职业体育市场化、商业化等同起来,与我国竞技体育现状存在较大差异,因而没有被广泛采用。我国当前被广泛引用的职业体育概念是借用《辞海》对“职业”的解释引申而来的,即:职业体育是参加者把某项运动作为一种事业追求和谋生的手段。也可以理解为“以体育为职业,以体育为谋生手段。”从这一概念出发,我国现有的竞技体育体制内的人基本都是职业体育从业者,一刀切的商业化显然不符合国情,也不利于我国体育事业的均衡发展,最终阻碍体育市场化进程。为此,我国的竞技体育发展思路在大政方针上要明确职业化道路,进入竞技体育体制内就是职业体育人,按照职业体育模式运作。需要指出的是,不是所有的竞技体育都必须市场化,只能是对职业体育中具有市场价值的运动项目或者具有市场价值的运动员进行市场化,明确其市场化发展方向,将其交给市场。我国进行市场化运作的运动项目和运动员也有许多成功的案例,如:作为运动员的李娜、姚明、孙杨,作为运动项目的足球、篮球、排球、斯诺克、乒乓球等等。

3.3.2 完善职业体育准入和保障制度,加速职业体育社团实体化进程

我国的职业体育准入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完善和不透明,有一些腐败现象的根源就在于此。因此,完善包括运动员注册、运动员教练员等级的评定、体育俱乐部注册、运动员选拔、比赛资格的认定等准入制度,并使制度透明化,让其在阳光下运作,这是保证公平公正的最有效措施,也是抑制竞技体育丑恶现象的重要举措和手段。在运动员教练员权利保护上,我国还存在制度缺失等许多问题,一些职业运动员退役后的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所以,应该加强对运动员和教练员利益的保护,这也是国际体育发展的趋势,需要出台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我国实际的专门制度,规范运动员和教练员合同,并使其法制化。

职业体育社团实体化是竞技体育职业化和市场化的基础和载体,必须改变现在的行政化、空心化的现象。目前,我国在社团登记制度和公司注册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已经做出了重大改革和调整,特别是负面清单制度的出台,将对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团的发展壮大产生利好影响,我国的职业体育社团管理政策必须做出迅速反应,特别是在协会的组织架构上必须与政府脱钩,以利于加快其实体化进程。职业体育社团实体化的过程实质上是一个市场化的过程,是一个从集权到放权于各实体单位的由管理到治理的过程。政府不应直接参与职业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社团事务,不应按事业机构来管理职业体育社团,要割断俱乐部对政府在资金投入上的依赖性,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和法律制度来约束其行为^[24]。

3.3.3 建立市场化职业体育运作机制,走法治化发展之路

我国发展市场化的职业体育还只是刚刚起步,没有什么经验可言,而我国职业体育市场化发展环境又相对复杂,一些市场经济的要素和资源的配置又存在严重不平衡问题,



这势必对市场化职业体育的运行造成困难。这就要求建立科学的市场化职业体育组织和管理制度,走法治化发展之路。除必须按现代化企业制度的要求运作外,还必须制定具有体育特色的适应职业体育市场化发展的法规制度,确保其合规有效运作,与此同时,还必须发挥其行业自治功能。

建立市场化职业体育运行机制首先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基础”。政府职能转变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政府的职能是创造良好的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维护公平正义,提供完善的、公平的法律保护,其主要职责是建设法治化的营商环境。职业体育市场化,政府要引导和监督,但不能直接干预市场。

创新体育产业产权制度是职业体育市场化运作机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体育产业产权制度是指管束体育财产所有权的模式和关系的一套行为规则。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必须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体育产业产权制度。由于我国职业体育市场化程度较低,以及体育“举国体制”所形成的庞大的国有体育资产在体育市场中处于绝对优势甚至是垄断地位,是一个没有充分竞争环境和活力的市场,因此,我们必须创新产权制度。创新的基本思路是:按现代企业制度和规则,建立符合我国职业体育发展实际,适应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要求,以多元公有产权为主体的公私混合体育产业产权制度,各种合法产权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不可侵犯。实行政权与所有权分离,所有权与企业控制权分离,实现企业产权独立化,落实企业法人制度^[25]。另外,对运动员等体育产业中的一些无形资产的产权问题需要制定特殊的制度,明确产权,因为这是体育产业中最有价值 and 竞争力的资产。运动员的产权问题也是我国现有体制下遗留的重大问题,是我国职业体育市场化中的一大障碍。在处理这一问题时,笔者建议政府出台运动员产权确认的相关制度,该制度要充分考虑到人的自身价值及运动员的利益,明确在主管部门与运动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根据运动员等级等评估指标来确定产权比例,或者采取集体谈判的形式确定产权比例,并通过法律程序进行确认。

创新体育产业法规体系。体育市场秩序的维护除需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法规外,还需要建立符合体育市场竞争规律的法律法规。如:建立职业体育反垄断及豁免制度、运动员转会制度、运动员教练员薪资制度、体育企业投融资制度、运动员合同制度、体育俱乐部(运动队)城市(地域)容量制度等等。

发挥职业体育行业自治作用,增强遵守体育市场规则的自觉性。体育行业自治由来已久,对维护职业体育市场的稳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体育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职业体育市场全球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以CAS为代表的全球性职业体育行业自治体系的发展步伐越来越快,国际上越来越尊重职业体育行业自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也明确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社会组织依法自治”。在职业体育市

场化进程中,建立健全体育行业自治体系,化解体育纠纷,发挥体育行业自治在维护体育市场秩序中的作用。

4 结语

党中央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提出了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描绘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宏伟蓝图,制定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等一系列治国方略。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国体育的发展之路如何走?唯有全面改革创新,在改革创新中求发展。梦在前方,路在脚下。依法治体,改革体育制度和体制机制,竞技体育走职业化、产业化道路。

参考文献:

- [1] 卓泽源.法治国家论[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11.
- [2] 刘红臻.“法治中国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9:48-53.
- [3] 李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建设法治中国[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7:37-45.
- [4] 刘红臻.“法治中国建设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3,9:48-53.
- [5] 谭小勇.中国体育法制之殇[J].体育科研,2013,3:1-5.
- [6] 肖天.人民体质下降因奥运争金牌?有些逻辑荒唐.正北方网——内蒙古人的新闻主页,原文地址:<http://sports.northnews.cn/2012/1231/1017687.shtml>.
- [7] 伍绍祖同志在全国省市区市委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1998年4月6日.
- [8] 韩丹,杨士宝.论我国体育体制和体育理论改革创新[J].体育与科学,2009,5:1-7,15.
- [9] 向武军.对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产业化发展的研究[J].商场现代化,2005,(7):48-49.
- [10] 周进强.职业体育俱乐部管理问题研究——职业体育俱乐部法律问题研究之三[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2,(1):21-23.
- [11] 韩丁.从国家创新体系支撑延伸体系建设谈体育创新体系的研究和构建[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04,2:12-16.
- [12]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M].何畏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73-74.
- [13]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的结构与变迁[M].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1:8.
- [14] 谢康,陈禹.知识经济思想的由来与发展[M].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148.
- [15] 肖天.对体育政策法规和理论工作的思考[J].体育文化导刊,2011,1:1-5.
- [16] 谭小勇,向会英,姜熙.学校体育伤害事故责任制度研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6:521-526.
- [17] 席涛.立法评估:评估什么和如何评估(上)——以中国立法评估为例[J].政法论坛,2012,9:59-75.
- [18] 罗豪才,毕洪海.通过软法的治理[J].法学家,2006,1:1-11.



参考文献:

- [1]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蔡武.坚定不移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J].求是,2013(16):39
-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3-11-13: 01版
- [4] 刘阳.文化体制: 改出繁荣新气象-全面深化改革述评之十二[N].人民日报,2013-11-12: 02
- [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中央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v.cn/jrzq/2011-10/25/content_1978202.htm[2011-10-25]
- [6] 胡小明.新时期体育社会功能的转变——三论体育文化属性的皈依[J].体育文化导刊,2003(3):5
- [7] 种莉莉,孙晋海.建设体育强国背景下我国传统体育文化对外传播的现状与对策[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11,45(10):76
- [8] 陈玉忠.创新社会管理: 深化体育文化体制改革的策略选择.体育科研,2012,33(1):8
- [9] 王强.我国体育文化发展战略思考[J].体育文化导刊,2012,9:6

(责任编辑: 陈建萍)

(上接第9页)

- [19] 姜明安. 软法的兴起与软法之治[J].中国法学, 2006.2:25-36.
- [20] 推进深化改革学习读本编写组.十八届三中全会辅导读本[M].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3.11:24-28.
- [21] 宋继新,贡娟.论国家体育管理体制变革的重心——体育管理组织结构创新的再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8.5:577-579.
- [22] [美]戴维·奥斯本等.改革政府[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24-25,233-277.
- [23]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香港体育局编.体育科学词典[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12.
- [24] 侯本华,刘晖.我国职业体育发展模式[J].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5.4:40-42.
- [25] 成会君,刘淦清,徐亚青.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中的制度约束与制度创新[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05.1:19-22

(责任编辑: 陈建萍)